**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三)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四)學校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五) 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300770703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錄取名額：本案助理員正取1名(20小時一名)。

 (二)聘期：甄選通過後自114年3月4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三)教育訓練：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

 職訓練或研習。

三、 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四)特殊條件：1.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並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

 20小時以上尤佳。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四、工作內容：

 (一)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四)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五)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六)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七)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九)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

 (十)臨時交辦事項。

五、服務待遇：每週工作服務至多40小時，薪資每小時190元。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七、報名時間地點：

 (一)114年3月3日(一)，上午9時至12時止。倘本次甄試未有足額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

 甄選，第2次報名時間:114年3月4日(一)，下午13時16時止。

 (二)地點：本校特教組。(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大成樓 2F 輔導室)聯絡電話：

 (03)3625633#612。

八、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三)簡歷表(附件一)。

 (四)切結書(附件二)。

 (五)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六)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七)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八)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4年 3月3日(一)中午 12:30時前報到。

 第二次甄選時間：114年3月5日(三)中午 12:30時前報到。

(二)甄選報到：本校大成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十、甄選方式：

(一)學、特教經歷占 30﹪

(二)口試占 70﹪（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資訊能力）

(三)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四)結果公告：甄選結束後，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五)成績處理：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如甄試人員未達 80 分

 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4年 3月4日(二)上午 8 時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

 人員遞補。(第二次徵選錄取人員應於 114年3月 6日(四)上午8時報到)

附件一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月 日 | 身分證號 |  | 婚姻 | □已婚□未婚 |
| 報名項目 | 【 】每週上班時數40小時 【 】每週上班時數20小時(請填志願序1、2) | （相片黏貼處）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通訊處 | 地址： |
| 電話：日： 夜： 行動： |
| EMAIL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報考人簽章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 為 擔任 桃 園 市 立 大 成 國 民 中 學 之聘(進 )用(約僱/非編 制)人員，茲聲明本 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 設置與人員運用辦法之第 九條性別平等教 育法」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 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 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